

证券代码：002229

证券简称：鸿博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7

鸿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剩余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鸿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股份合计 3,002,775 股，占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 0.60%。涉及 2022 年两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1）回购注销 2022 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 85 万股，占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 0.17%，涉及激励对象 1 人，此次限制性股票激励回购款项为 3,128,000.00 元；

（2）回购注销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剩余限制性股票 2,152,775 股，占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 0.43%，涉及激励对象 19 人，此次限制性股票激励回购款项为 7,975,789.54 元；

本次用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资金合计 11,103,789.54 元，均为公司自有资金。

2、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496,191,488 股变动为 493,188,713 股。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

一、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一）2022 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1、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11 月 16 日及 2022 年 11 月 21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鸿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鸿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激励计划及其他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2、2022 年 11 月 17 日至 2022 年 11 月 27 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的姓名、任职公司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未接到任何针对本次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2 年 12 月 2 日，公司监事会披露了《鸿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2 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3、2022 年 12 月 7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鸿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鸿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 2022 年 12 月 8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 2022 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授予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及审议通过后的《鸿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4、2022 年 12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激励对象人员名单进行了核实，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本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5、2023 年 2 月 16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2 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已完成本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工作，本激励计划实际授予激励对象为 1 人，实际申请办理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85 万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完成日期为 2023 年 2 月 15 日。

6、2024 年 4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回购注销 2022 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议案》，同意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计 85 万股限制性股票。

（二）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1、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4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鸿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激励计划及其他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2、2022 年 1 月 26 日至 2022 年 2 月 8 日，公司对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的姓名、任职公司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未接到任何针对本次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2 年 2 月 9 日，公司监事会披露了《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3、2022 年 2 月 14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鸿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鸿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2 年 5 月 5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激励对象人员名单进行了核实，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5、2022 年 6 月 2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已完成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工作，本激励计划首次实际授予激励对象为 18 人，实际申请办理首次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330.00 万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完成日期为 2022 年 5 月 31 日。

6、2022 年 9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2 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 100.5550 万股，确定预留授予日为 2022 年 9 月 13 日，授予价格为 3.61 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意见，公司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和预留授予事项进行审核并发

表了核查意见。

7、2022 年 12 月 12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已完成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工作，本激励计划预留实际授予激励对象为 2 人，实际申请办理预留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00.5550 万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完成日期为 2022 年 12 月 9 日。

8、2023 年 4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议案》，根据《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同意按照《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项。本次共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 1,650,000 股。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就上述事项发表了意见。

9、2024 年 1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激励对象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激励对象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计 2,152,775 股限制性股票。上述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公司已办理完成，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08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公告的《关于回购股份注销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2）。

10、2024 年 4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议案》，根据《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同意按照《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项，本次共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 1,650,000 股。公司监事会就上述事项发表了意见。

11、2025 年 5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激励对象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激励对象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计 2,152,775 股限制性股票。

二、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情况

（一）2022 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1、回购注销的原因和数量

2024 年 4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解聘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董事会同意解聘周韡韡女士副总经理职务。根据《鸿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第十四章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时本激励计划的处理”之“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处理”之约定，公司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计 85 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占回购注销前公司股本总额的 0.17%。

2、回购价格

根据《激励计划》相关规定，2022 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 3.68 元/股。

3、资金来源

2022 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总额为 312.80 万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4、验资情况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6 年 7 月 17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中兴华验字（2026）第 00000130 号），对公司截至 2026 年 6 月 17 日止减少注册资本及股本情况进行了审验，审验结果为：截至 2026 年 6 月 17 日止，鸿博股份以货币资金支付了此次限制性股票激励回购款项合计人民币 3,128,000.00 元，其中 850,000.00 元减少注册资本及股本，其余人民币 2,278,000.00 元减少公司资本公积。

5、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办理情况

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事项已办理完成。

（二）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1、回购注销的原因和数量

由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效期届满，公司拟将参与《鸿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含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合计 19 人）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计 2,152,775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其占回购注销前公司股本总额的 0.43%。

2、回购价格

根据《激励计划》相关规定，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 3.27 元/股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 3.61 元/股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3、资金来源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总额为 7,210,517.75 元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4、验资情况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6 年 7 月 20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中兴华验字（2026）第 00000131 号），对公司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止减少注册资本及股本情况进行了审验，审验结果为：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止，鸿博股份以货币资金支付了此次限制性股票激励回购款项合计人民币 7,975,789.54 元，其中 2,152,775.00 元减少注册资本及股本，其余人民币 5,823,014.54 元减少公司资本公积。

5、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办理情况

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事项已办理完成。

三、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股份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3,027,187	0.61	-3,002,775	24,412	0.00
高管锁定股	24,412	0.00		24,412	0.00
股权激励限售股	3,002,775	0.60	-3,002,775	0	0.0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493,164,301	99.39		493,164,301	100.00
三、股份总数	496,191,488	100.00	-3,002,775	493,188,713	100.00

注：本次变动后有限售条件股份比例 0.00%为四舍五入导致。具体数据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四、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积极性和稳定性。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勤勉尽责，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五、备查文件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

特此公告。

鸿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二十六日